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次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告

为做好 2025 年第二次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5〕14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区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在厦门市同安区或持有厦门市同安区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

（二）厦门市同安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三）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厦门市同安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建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四）驻厦门市同安区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3.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四)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三、认定程序

(一) 网上报名。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相应认定机构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申请人使用手册详见附件1。

网报上传照片大小小于190k，图片为jpg格式，分辨率宽度大于290像素并小于300像素，高度大于408像素并小于418像素，须与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 报名时间：2025年6月11日-6月25日（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天8:00-24:00，逾期不再受理）。

(三) 体检

1. 体格体检标准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操作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2. 体格体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中山医院、厦门

市中医院、厦门市第二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厦门市第五医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见附件 2，双面打印。

3. 体检时间：本通知发布即日起可到指定医院体检。

（四）现场确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现场确认实行网上预约，申请者请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00 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15:00 期间进行预约，每人只限预约一个号。

预约流程：申请者关注“同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关注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我要预约——全科无差别综合业务——综合业务（教育局）），请按照现场确认时间（7 月 1 日-7 月 3 日）进行预约并按时到现场进行确认。

2. 地点：同安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路 8 号体育馆对面）。

（五）审核认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六）颁发证书。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七）咨询电话：0592-7558573（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0592-7315697（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

四、申请材料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5〕14 号）要求，申请材料如下：

（一）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三) 学历证书。其中，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四)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五)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其中考试合格证明未核验通过则需由申请人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s://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进一步确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未核验通过则需由申请人与所在高等学校进一步确认。

(六)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见附件2，双面打印）原件，由体检医院出具体检结论并盖章。

(七) 个人承诺书（网上签署，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按照“操作步骤”的说明完成签名。签名时应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

(八)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一张（相片背后用圆珠笔写明姓名、资格种类、学科。该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与网报时提交的照片同版，人像比例合理，图像清晰）。

(九)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以上有关证件原件核验后退还本人。其中，在网上报名时能够通过系统比对核验的，材料3、4、5无需提供纸质版。

五、特别提醒

(一) 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通过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查。

(四)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实施的《关于落实从业制度的意见》要求。

六、注意事项

(一) 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是指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上可验证的学历,含自考毕业证书等。

(二) 现场确认或领证时须带本人身份证,申请者可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2.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2025年6月10日